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  
救助项目专项  
评审报告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救助项目专项

项目单位：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预算.....	9
(四) 2026 年绩效目标 .....	11
二、项目评审情况.....	14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4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16
附件 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3
附件 2: 《项目描述》 .....	23
附件 3: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	42
附件 4: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	42

# “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项目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基本手段之一，是指国家及社会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运用掌握的资金、实物、服务手段，向因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危机的社会成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以帮助被救助者能继续生存的一种社会保障措施。

我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二十世纪就是年代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参照国外社会救济制度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对传统社会救济制度进行彻底改革的制度创新成果。从1993年6月，上海市率先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拉开了城市社会救济制度改革的序幕。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民生工作，为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帮助低保家庭解决生活实际困难，在不断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同时，也加大各个方面制度的建立。古美路街道坚持民生优先导向，贯彻实施沪民规〔2025〕15号、沪民救发〔2016〕61号等文件精神，财力保障聚焦民生重点领域，设立救助项目专项，并作为经常性项目，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为残疾人、低保低收入家庭等特殊人群提供一定生活保障。

2026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拟申报预算4005.71万元，主要包含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11个子项目。

## (二) 项目内容

2026 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共计包含 11 个子项目，均为政策性补贴，补贴对象及标准如下：

表 1.1 项目实施计划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 350 元	沪民残福发(2025)5 号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		每人每月 180 元	
	残疾人生活补贴	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 450 元	
		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 320 元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	困难职工家庭		每人每月 1650 元。 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145 元（差额补助）	沪民规(2025)15 号
	失业（无业）人员家庭生活补助	失业（无业）人员家庭			
	三胞胎生活补助（民政特殊救济对象）	民政特殊救济对象		每人每月 2145 元（全额补助），三胞胎家庭 1 人，四胞胎 2 人，以此类推	沪民规(2025)15 号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实行全额资助	沪医保规(2023)2 号
		低收入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资助，个人在参保时缴纳 120 元，剩余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资助	
社会救助各类对象临时补助	临时救助，对低保、低收入、重残无业、民政特殊救济对象的价格补	临时救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 （二）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	每人 1000 元	沪民救发(2022)8 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贴, 刑释解教等对象的临时补助		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 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	①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含重残无业人员等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救济对象); ②特困供养人员; ③享受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对象; ④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低保边缘人口); ⑤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六)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	按人补贴, 每人一次性补贴 71 元	沪民救发(2022) 17 号	
		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	户籍在闵行区的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 刑释解教或纳入社区服刑后, 暂不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0%的	临时社会救助金每月不超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1650 元), 原则上发三个月, 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沪民规(2025) 15 号	
特困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及配套资金	具有本市户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无劳动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③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①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特困人员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2145 元/人/月), 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等多方面因素, 适时适度调整。有关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沪民规(2022) 4 号、沪民规(2025) 15 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无生活来源	<p>申请人的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p>		
			无履行义务能力	<p>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特困人员；②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③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④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本市</p>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 ⑤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		
特困助学	低保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含民办）就读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采取受助后补差的办法，每年受助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闵教字（2007）114 号 闵教字（2009）122 号	
医疗救助	市级医疗救助	住院救助对象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	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	沪医保规（2022）12 号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80%比例给予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年		
			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且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医疗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比例，限额为 13 万元/人/年
			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	50%比例，限额为 13 万元/人/年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门（急）诊救助对象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	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800 元/人	沪医保规(2022) 12 号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	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60%比例给予救助，限额为 2800 元/人/年	
	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	本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含散居孤儿和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		在享受市级医疗救助政策救助后，按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用的 50%比例予以救助，当年度救助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同时符合多个救助条件的，救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用。	闵医保规发 [2022]1 号
		本区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本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与本区户籍居民在本区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家属（配偶、子女），符合以上（一）（二）两类困难情况的，比照纳入救助对象范围。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低保人员		由个人先行垫付，费用在 300 元以内的部分，将于次年第一季度由民政部门根据医保部门提供的医疗费用信息按实补助；费用超过 300 元的，最高补助 300 元	沪医保规(2023) 2 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 ①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②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③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相关规定的。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650元/人/月），给予全额救助。	沪民规（2022）3号、沪民规（2024）6号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给予救助。	
支内回沪	支内回沪人员节日补助	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	节日补助	每人每年1100元（“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沪工总权（2025）3号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月养老待遇在3800元以下的（含3800元）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430元	
			月养老待遇在3800元以上的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380元	
	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		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下的	每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520元	
			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上的（含1000元）、2800元以下的（含2800元）	每人每月补助520元	
月养老待遇在2800元以上、3300元以下的（含3300元）	每人每月补助410元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		每人每月2145元（差额补助）	沪民规（2025）15号
	区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		每人每月240元	闵民规发（2025）2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困难群众 走访慰问 (各类困 难群众补 助)	元旦春节对困难 群众走访慰问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每人 1000 元	沪民救发(2024) 2 号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已享受元旦春节期间节日生活补助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	市级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 1 人户 700 元/户, 每户家庭人数每增加 1 人, 增加 100 元, 即 2 人户 800 元/户, 3 人户 900 元/户, 以此类推。	
		部分困难家庭节日补助	补助标准(区级): 300 元/户	

表 1.2 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对比表（近三年）

年龄段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0 岁以上	545	595	655
60-69 岁	715	765	825
19-59 岁	885	935	995
少儿学生	245	295	355
大学生	245	295	355

### （三）项目预算

#### 1、2026 年预算申报金额

2026 年古美路街道救助专项项目拟申报项目预算 4005.71 万元，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具体预算编制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预算编制明细表（单位：元）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	37500	4	150000
	失业（无业）人员家庭生活补助	450000	4	1800000
	三胞胎生活补助（民政特殊救济对象）	6750	4	27000
医疗救助	市级医疗救助	47500	20	950000
	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	7500	20	150000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	5000	2	10000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50000	2	100000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5000	10	50000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750000	4	3000000
	区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86250	4	345000
特困助学	低保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60000	1	60000
支内回沪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5235000	4	20940000
	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	862500	4	3450000
	支内回沪人员节日补助	1150000	4	4600000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84510	10	845100
社会救助各类对象临时补助	对低保、低收入、重残无业、民政特殊救济对象、刑释解教等对象的临时补助	20000	10	200000
特困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及配套资金	32500	4	13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200000	4	800000
	残疾人护理补贴	612500	4	2450000
合计				40057100

##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为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2023年-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3580.00	3013.13	3013.13	100.00%
2024	3900.00	3459.90	3459.83	99.99%
2025 <sup>1</sup>	3682.11	3682.11	3530.82	95.89%

**近三年预算规模增长较大的原因：**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项目性质均为政策性补贴，补助标准方面，补助政策不定期变动，受物价等因素影响，近年政策调整频率较为频繁，补助标准总体呈现增长状态；补助对象方面，根据政策调整情况，补助范围由原先的属地化扩大为全市通用，补助人次有所增加，故而近三年预算规模呈增长态势。

**近三年预算调整率较大的原因：**由于政策补助标准、补助范围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准确预估。且因项目内容的特殊性，为了避免补贴缺发、漏发情况的发生，预算按最大范围的人次数量、补助标准编制，年中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从而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政策性补贴的发放，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稳定社会秩序，弥补现有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

#### 2、阶段性工作目标：

于元旦、春节完成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工作；每季度末月（1、3、6、9 月）按照预估情况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等 4 项下季度的补贴款项提前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由其定期按实发放；根据市下发通知以及上年度窗口缴费

<sup>1</sup> 截至 2025 年 9 月

情况发放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一年约2次；每月按照实时下发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申报审核情况发放医疗救助、临时补助、特困供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等补贴；于2026年年底完成统计，按实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各项补贴发放做到应补尽补，发放准确。

### 3、项目的具体目标：

表 1.5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2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补贴发放。
		完成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3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失业（无业）人员家庭、三胞胎生活补助发放。
		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1项	根据政策文件，按实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完成社会救助临时补助发放	≥1项	完成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的发放，此外，根据实时政策文件的下发，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等。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1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1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完成医疗救助发放	3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市级医疗救助、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的发放。
		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1项	根据政策文件，按实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发放。
		完成支内回沪补助发放	3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支内回沪节日补助、生活补助、分档补助发放。
		完成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2项	完成重残无业人员2项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做到应补尽补。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实际发放的人员资质与补贴标准相对应，无错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目标值说明
	时效指标	民政资金内控监管补贴划拨及时性	每季度	对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等4项纳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补贴，每季度末月（1、3、6、9月）按照预估情况将下季度的补贴款项提前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
		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半年一次	根据市下发通知以及上年度窗口缴费情况发放补助，一年约2次。
		完成社会救助临时补助发放	及时（按实）	根据当年度实施下发的政策，按实发放。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每月	每月定期发放基本生活条件补助，按照特困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住房、疾病治疗等方面的补助。
		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11-12月	于2026年年底完成统计，按实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完成医疗救助发放	及时（按实）	每月按照实际申报审核情况发放补贴。
		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及时（按实）	根据当年度申请审核情况发放。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1月	于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发放补贴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政策知晓率	≥85%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补贴政策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项目的长效运维措施包括政策宣传制度、受理审批制度、动态管理制度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考察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评审总得分为 93 分，其中项目决策权重 50 分，得分 45 分；项目管理权重 30 分，得分 28 分；项目绩效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作为针对残疾人、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实项目，根据市、区等各级相关文件设立实施，通过发放政策性补贴，弥补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促进社会秩序稳定。但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补贴人员及标准预估过高、明细金额分配合理性略有不足等情况。

从项目管理上看：项目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成文的管理机制，工作计划内容详细明了。

从项目绩效上看：绩效目标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绩效目标，指标内容较全面，目标值明确、细化，与计划相匹配。

##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1、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不足

##### （1）预估增长基数选择错误

受疫情、物价等影响，近年政策调整频率较为频繁，补贴范围也进一步扩大，故而在预算编制上，部分补贴项目，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作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在预估增长时均以上一年度年初预算作为基数，未考虑上年实际执行金额，故而匡算规模较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 （2）补贴标准、范围变动难以预估

部分补贴例如社会救助各类对象临时补助除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外，均根据实时下发的文件实施，相关标准随物价变动而变动，预估难度较大。

##### （4）三级明细分配合理性略有欠缺

部分内容例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除预算规模估算偏高外，在三级明细金额的安排上合理性也略有不足，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估算略少；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根据市、区两级文件分别设立一条三级明细，补贴范围基本一致，相关预算应符合补贴标准比例，但在预算编制时，区级重残无业

人员生活补助估算略高。

## **2、子项目存在优化合并空间**

经评价组梳理，部分三级明细例如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与子项目医疗救助内容相似，文件来源一致，存在优化合并空间。

### **（二）改进建议**

####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补贴内容的不同，针对性地编制预算。基于历年实际执行金额基础上，参考历年人员数量变动、标准变动幅度，合理确定年度预算规模。

#### **2、合理安排子项构成**

建议项目单位对各子项构成作进一步梳理，合理安排子项构成，将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与医疗救助进行合并。

####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2026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的申报预算金额为4005.71万元，经初步审核，项目预算核定为3975.34万元，核减金额为30.37万元，核减率为0.76%。具体如下表所示（注：审核部分单价、数量均为现有统计数据，小计数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人员变动、标准波动等因素有所浮动，详见审核说明）：

表 4.1 预算核定意见表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预算申报			预算审核			核减金额	审核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	37500	4	150000	40000	4	160000	10000	依据相关文件发放补贴，2025年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划转18万元，预计2026年补助规模下降。
		失业（无业）人员家庭生活补助	450000	4	1800000	450000	4	1800000	0	依据相关文件发放补贴，2025年失业（无业）人员家庭生活补助划转180万元，申报预算基本合理。
		三胞胎生活补助（民政特殊救济对象）	6750	4	27000	6600	4	26400	-600	2025年三胞胎生活补助涉及1人次，共发放2.6万元，申报预算偏高，予以核减。
2	医疗救助	市级医疗救助	47500	20	950000	44000	25	1100000	150000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预计2026年医保报销费用增加，预算适当调增。
		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	7500	20	150000	6000	25	150000	0	截至2025年9月，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发生约15万元，预计2026年补助规模无明显变化。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	5000	2	10000	5000	2	10000	0	依据每年上级文件划转，具有临时性，预算规模与往年保持一致。

序号	二级 明细	三级明细	预算申报			预算审核			核减金额	审核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3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50000	2	100000	30000	2	60000	-40000	按年龄分档补助,截至2025年9月,补助金额为30000元,考虑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的政策预期,预计2026全年6万元。
4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5000	10	50000	5000	10	50000	0	2025年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共划转5万元,预计2026年补助规模无明显变化。
5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750000	4	3000000	750000	4	3000000	0	2025年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已划转250万元,考虑补助标准调增的政策预期,预计2026年补助规模达300万元。
		区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86250	4	345000	86250	4	345000	0	2025年区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已划转34万元,考虑补助标准调增的政策预期,预计2026年补助规模达34.5万元。
6	特困助学	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60000	1	60000	50000	1	50000	-10000	该部分单价主要参照闽教字[2007]114号文件,对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采取补差的发放时,受助总额不超过5000元,因大学生人

序号	二级 明细	三级明细	预算申报			预算审核			核减金额	审核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数存在更迭，预计 2026 年 10 人。
7	支内 回沪	支内回沪人员 生活补助	5235000	4	20940000	5150000	4	20600000	-340000	2025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1887 万元，考虑补助标准变动影响，预计 2026 年预算 2060 万元。
		支内回沪人员 分档补助	862500	4	3450000	830000	4	3320000	-130000	2025 年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发放 330 万元考虑补助标准变动影响，预计 2026 年补助规模有一定增幅。
		支内回沪人员 节日补助	1150000	4	4600000	1145000	4	4580000	-20000	2025 年支内回沪人员节日补助发放 460 万元，申报预算基本合理。
8	困难 群众 走访 慰问 (各 类 困 难 群 众 补 助)	元旦春节对困 难群众走访慰 问	84510	10	845100	80000	10	800000	-45100	2025 年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共发生约 80 万元，申报预算偏高。
9	社会 救助 各 类 对 象 临 时 补 助	对低保、低收 入、重残无业、 民政特殊救济 对象、刑释解教 等对象的临时 补助	20000	10	200000	20000	10	200000	0	临时性救助依据上级文件发放，居于不确定性，2026 年申报预算未超过 2025 年预算。

序号	二级 明细	三级明细	预算申报			预算审核			核减金额	审核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10	特困 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金及配套 资金	32500	4	130000	33000	4	132000	2000	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及配套资金共发生11万元，考虑补助标准变动影响，预计2026年补助规模有一定增幅。
11	残疾人 两项补 贴	残疾人生活补 贴	200000	4	800000	192500	4	770000	-30000	参照沪民规〔2022〕11号，2025年残疾人生活补贴约60万元，考虑标准变动影响，预计2026年补贴规模有一定增幅。
		残疾人护理补 贴	612500	4	2450000	575000	4	2300000	-150000	参照沪民规〔2022〕11号，2025年残疾人护理补贴约220万元，考虑标准变动影响，预计2026年补贴规模有一定增幅。
12	民生 保险 “沪 惠 保”	特殊困难群体 “沪惠保”补贴	0	0	0	300000	1	300000	300000	新增项目，参照《2025年闵行区推进民生保险“沪惠保”工作方案》，沪惠保补贴每年发放一次，2025年发放情况：2242人*129元=289218元，考虑2026年补助人次增长的可能性，预算取整为30万元。
合计			-	-	40057100	-	-	39753400	-303700	-

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附件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项目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9803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803400
	其中：财政资金	39803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803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 2026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各类政策性补贴的发放，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稳定社会秩序，弥补现有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		于元旦、春节完成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工作；每季度末月（1、3、6、9月）按照预估情况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等4项下季度的补贴款项提前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由其定期按实发放；根据市下发通知以及上年度窗口缴费情况发放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一年约2次；每月按照实时下发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申报审核情况发放医疗救助、临时补助、特困供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等补贴；于2026年年底完成统计，按实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各项补贴发放做到应补尽补，发放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2项
		完成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3项
		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1项
		完成社会救助临时补助发放	≥1项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1项
		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1项
		完成医疗救助发放	3项
		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1项
		完成支内回沪补助发放	3项
		完成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2项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项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民政资金内控监管补贴划拨及时性	每季度
		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半年一次
		完成社会救助临时补助发放	及时（按实）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每月
		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11-12月
		完成医疗救助发放	及时（按实）
		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及时（按实）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政策知晓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 2：《项目描述》

# 2026 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 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基本手段之一，是指国家及社会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运用掌握的资金、实物、服务手段，向因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危机的社会成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以帮助被救助者能继续生存的一种社会保障措施。

我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sup>2</sup>，是二十世纪就是年代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参照国外社会救济制度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对传统社会救济制度进行彻底改革的制度创新成果。从 1993 年 6 月，上海市率先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拉开了城市社会救济制度改革的序幕。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民生工作，为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帮助低保家庭解决生活实际困难，在不断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同时，也加大各个方面制度的建立。古美路街道坚持民生优先导向，贯彻实施闵教字[2007]114 号、沪民救发〔2016〕61 号等文件精神，财力保障聚焦民生重点领域，设立救助项目专项，并作为经常性项目，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为残疾人、低保低收入家庭等特殊人群提供一定生活保障。

2025 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拟申报预算 3930 万元，主要包含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 11 个子项目。

### 2、依据充分性：

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主要内容为政策性补贴，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

<sup>2</sup>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人民政府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实行差额救助的制度。

表 1.1 项目依据对应表

子项目	文件	文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2〕11号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沪民规〔2024〕13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	沪民规〔2024〕8号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关于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3〕2号
社会救助各类对象临时补助	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	沪民救发〔2022〕8号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2年9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沪民救发〔2022〕17号
	古美路街道临时救助工作及发放办法	-
特困供养	关于印发《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民规〔2022〕4号
特困助学	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	闵教字〔2007〕114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补充意见的通知	闵教字〔2009〕122号
医疗救助	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2〕12号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闵医保规发〔2022〕1号
	关于本市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民救发〔2016〕61号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关于印发《上海市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2〕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通知	沪民规〔2024〕6号
支内回沪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沪工总权〔2024〕12号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	闵民〔2020〕36号

子项目	文件	文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沪民规（2024）13号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各类困难群众补助）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	沪民救发（2024）2号

###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救助制度已由狭义的生活救助向广义的综合救助发展，其宗旨主要是从根本上解决居民的贫困问题。为解决失业、疾病、养老等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有效保护人权，古美路街道设立救助项目专项，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医疗救助等补贴的发放，保障残疾人、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众的基本生活。

故项目设立和实施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

### 4、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内容均为政策性补贴，依据市、区、街道等各级补贴政策实施，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核报送、补贴发放等流程有序实施，历年实施至今，项目在技术层面无实施难度。

故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政策性补贴的发放，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稳定社会秩序，弥补现有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

### 2、阶段性工作目标：

于元旦、春节完成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工作；每季度末月（1、3、6、9月）按照预估情况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等4项下季度的补贴款项提前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由其定期按实发放；根据市下发通知以及上年度窗口缴费

情况发放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一年约2次；每月按照实时下发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申报审核情况发放医疗救助、临时补助、特困供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等补贴；于2026年年底完成统计，按实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各项补贴发放做到应补尽补，发放准确。

### 3、项目的具体目标：

表 2.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2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补贴发放。
		完成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3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失业（无业）人员家庭、三胞胎生活补助发放。
		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1项	根据政策文件，按实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完成社会救助临时补助发放	≥1项	完成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的发放，此外，根据实时政策文件的下发，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等。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1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1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完成医疗救助发放	3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市级医疗救助、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的发放。
		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1项	根据政策文件，按实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发放。
		完成支内回沪补助发放	3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支内回沪节日补助、生活补助、分档补助发放。
		完成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2项	完成重残无业人员2项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项	根据政策文件，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做到应补尽补。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实际发放的人员资质与补贴标准相对应，无错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目标值说明
	时效指标	民政资金内控监管补贴划拨及时性	每季度	对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等4项纳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补贴，每季度末月（1、3、6、9月）按照预估情况将下季度的补贴款项提前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
		完成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半年一次	根据市下发通知以及上年度窗口缴费情况发放补助，一年约2次。
		完成社会救助临时补助发放	及时（按实）	根据当年度实施下发的政策，按实发放。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发放	每月	每月定期发放基本生活条件补助，按照特困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住房、疾病治疗等方面的补助。
		完成特困助学救助发放	11-12月	于2025年年底完成统计，按实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完成医疗救助发放	及时（按实）	每月按照实际申报审核情况发放补贴。
		完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及时（按实）	根据当年度申请审核情况发放。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1月	于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发放补贴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政策知晓率	≥85%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补贴政策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项目的长效运维措施包括政策宣传制度、受理审批制度、动态管理制度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 三、项目投入情况

####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6年古美路街道救助专项项目拟申报项目4005.71万元，共包含11个子项目，具体预算编制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1 预算编制明细表（单位：元）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	37500	4	150000
	失业（无业）人员家庭生活补助	450000	4	1800000
	三胞胎生活补助（民政特殊救济对象）	6750	4	27000
医疗救助	市级医疗救助	47500	20	950000
	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	7500	20	150000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	5000	2	10000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50000	2	100000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5000	10	50000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750000	4	3000000
	区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86250	4	345000
特困助学	低保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60000	1	60000
支内回沪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5235000	4	20940000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
	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	862500	4	3450000
	支内回沪人员节日补助	1150000	4	4600000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84510	10	845100
社会救助各类对象临时补助	对低保、低收入、重残无业、民政特殊救济对象、刑释解教等对象的临时补助	20000	10	200000
特困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及配套资金	32500	4	13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200000	4	800000
	残疾人护理补贴	612500	4	2450000
合计				<b>40057100</b>

##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为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2023年-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3580.00	3013.13	3013.13	100%
2024	3900	3459.90	3459.83	99.99%
2025 <sup>3</sup>	3682.11	3682.11	3530.82	95.89%

**近三年预算规模增长较大的原因：**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项目性质均为政策性补贴，补助标准方面，补助政策不定期变动，受物价等因素影响，近年政策调整频率较为频繁，补助标准总体呈现增长状态；补助对象方面，根据政策调整情况，补助范围由原先的属地化扩大为全市通用，补助人次有所增加，故而近三年预算规模呈增长态势。

**近三年预算调整率较大的原因：**由于政策补助标准、补助范围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准确预估。且因项目内容的特殊性，为了避免补贴缺发、漏发情况的发生，预算按最大范围的人次数量、补助标准编制，年中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从而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 3、资金来源情况：

2026 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预算经费为 4005.7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预算主体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政策性补贴发放，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统计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照政策补助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填写经费使用申请单，经科室领导复核后，报送古美路街道社区财管办审核，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会签后，按不同补助类别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或直接划拨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sup>3</sup> 截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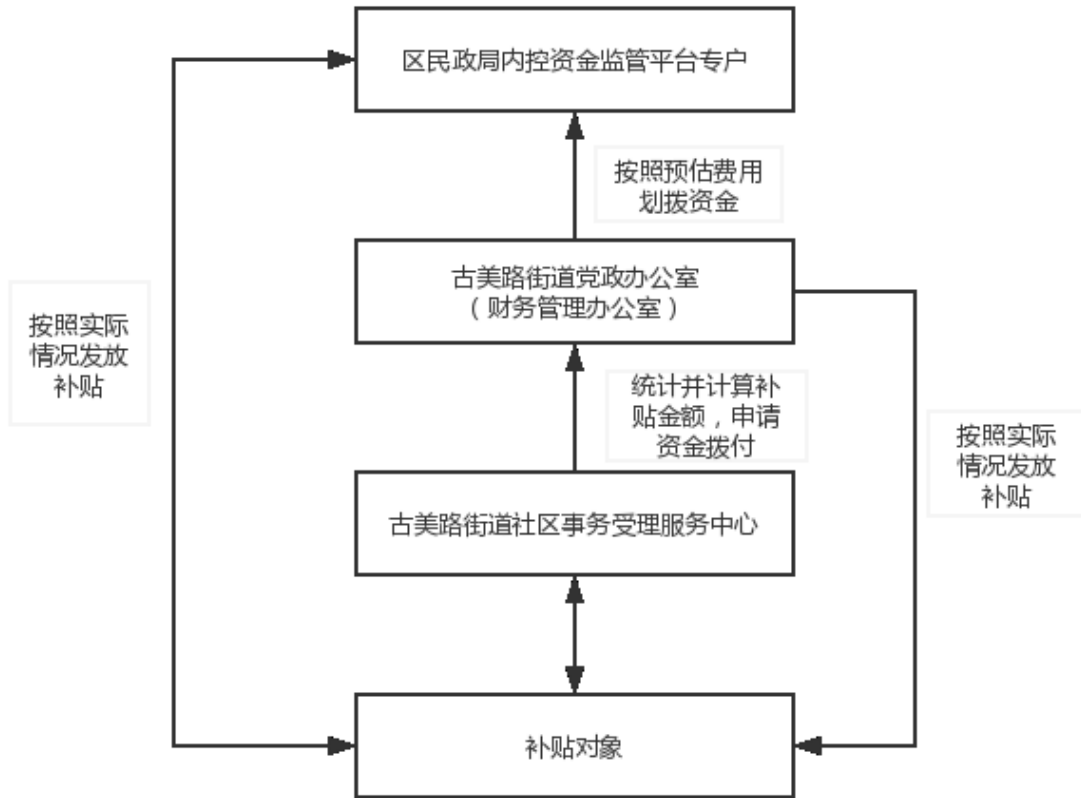


图 3.1 资金拨付流程图

### 3、成本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经费测算过程主要采用了历史成本法、标准法。

## 四、项目计划活动

### 1、项目活动内容：

2026 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共计包含 11 个子项目，均为政策性补贴，补贴对象及标准如下：

表 4.1 项目实施计划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 350 元	沪民残福发(2025)5号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		每人每月 180 元	
	残疾人生活补贴	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 450 元	
		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 320 元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	困难职工家庭		每人每月 1650 元。 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145 元（差额补助）	沪民规(2025)15号
	失业（无业）人员家庭生活补助	失业（无业）人员家庭			
	三胞胎生活补助（民政特殊救济对象）	民政特殊救济对象		每人每月 2145 元（全额补助），三胞胎家庭 1 人，四胞胎 2 人，以此类推	沪民规(2025)15号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实行全额资助	沪医保规(2023)2号
		低收入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资助，个人在参保时缴纳 120 元，剩余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资助	
社会救助各类对象临时补助	临时救助，对低保、低收入、重残无业、民政特殊救	临时救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	每人 1000 元	沪民救发(2022)8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济对象的价格补贴, 刑释解教等对象的临时补助		(二) 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 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	①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含重残无业人员等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救济对象); ②特困供养人员; ③享受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对象; ④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低保边缘人口); ⑤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六)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	按人补贴, 每人一次性补贴 71 元	沪民救发(2022) 17 号	
		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	户籍在闵行区的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 刑释解教或纳入社区服刑后, 暂不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0%的	临时社会救助金每月不超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1650 元), 原则上发三个月, 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沪民规(2025) 15 号	
特困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及配套资金	具有本市户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无劳动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③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①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特困人员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2145 元/人/月), 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等多方面因素, 适时适度调整。有关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沪民规(2022) 4 号、沪民规(2025) 15 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无生活来源	<p>申请人的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p>		
			无履行义务能力	<p>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特困人员；②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③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④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本市</p>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 ⑤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		
特困助学	低保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含民办）就读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采取受助后补差的办法，每年受助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闵教字（2007）114 号 闵教字（2009）122 号	
医疗救助	市级医疗救助	住院救助对象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	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	沪医保规（2022）12 号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80%比例给予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年		
			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且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医疗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比例，限额为 13 万元/人/年
			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	50%比例，限额为 13 万元/人/年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门（急）诊救助对象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	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800 元/人	沪医保规(2022) 12 号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	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60%比例给予救助，限额为 2800 元/人/年	
	区级特困家庭医疗救助	本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含散居孤儿和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		在享受市级医疗救助政策救助后，按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用的 50%比例予以救助，当年度救助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同时符合多个救助条件的，救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用。	闵医保规发 [2022]1 号
		本区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本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与本区户籍居民在本区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家属（配偶、子女），符合以上（一）（二）两类困难情况的，比照纳入救助对象范围。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低保人员		由个人先行垫付，费用在 300 元以内的部分，将于次年第一季度由民政部门根据医保部门提供的医疗费用信息按实补助；费用超过 300 元的，最高补助 300 元	沪医保规(2023) 2 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 ①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②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③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相关规定的。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650元/人/月），给予全额救助。	沪民规（2022）3号、沪民规（2024）6号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之和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给予救助。	
支内回沪	支内回沪人员节日补助	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	节日补助	每人每年1100元（“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沪工总权（2025）3号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月养老待遇在3800元以下的（含3800元）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430元	
			月养老待遇在3800元以上的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380元	
	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		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下的	每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520元	
			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上的（含1000元）、2800元以下的（含2800元）	每人每月补助520元	
月养老待遇在2800元以上、3300元以下的（含3300元）	每人每月补助410元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		每人每月2145元（差额补助）	沪民规（2025）15号
	区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		每人每月240元	闵民规发（2025）2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构成	补助对象	补贴标准	文件来源
困难群众 走访慰问 (各类困 难群众补 助)	元旦春节对困难 群众走访慰问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每人 1000 元	沪民救发(2024) 2 号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已享受元旦春节期间节日生活补助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	市级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 1 人户 700 元/户, 每户家庭人数每增加 1 人, 增加 100 元, 即 2 人户 800 元/户, 3 人户 900 元/户, 以此类推。	
		部分困难家庭节日补助	补助标准(区级): 300 元/户	

表 4.2 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个人缴费标准对比表

年龄段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0 岁以上	545	595	655
60-69 岁	715	765	825
19-59 岁	885	935	995
少儿学生	245	295	355
大学生	245	295	355

## 2、实施范围和对象：

### (1) 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项目实施部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自身履职需要，完成项目立项以及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政策要求，组织开展补贴受理、审核、统计、发放等工作。

### (2) 古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财务管理办公室）：项目资金拨付部门

审核预算及请款申请，对请款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或补贴对象划拨款项。

### (3) 补贴对象：受益群众

## 3、项目实施计划：

### (1)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 2026 年实施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月份	实施计划
1	2025 年 8-12 月	申报下一年度预算
2	2026 年 1 月	于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发放补贴资金。
3	每季度末月（1、3、6、9 月）	对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等 4 项纳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补贴。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每季度末月（1、3、6、9 月）按照预估情况将下季度的补贴款项提前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由其定期按实发放。

序号	月份	实施计划
4	2026年1-12月	<p>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根据市下发通知以及上年度窗口缴费情况发放补助，一年约2次。</p> <p>医疗救助：每月按照实际申报审核情况发放补贴。</p> <p>社会救助各类对象临时补助：根据当年度实施下发的政策，按实发放。</p> <p>特困供养：每月定期发放基本生活条件补助，按照特困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住房、疾病治疗等方面的补助。</p> <p>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根据当年度申请审核情况发放。</p>
5	2026年11-12月	于2026年底完成统计，按实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补助。

## (2) 项目实施流程

2026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主要包含11个子项目，均为政策性补贴，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相关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查报送、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工作。

**申请受理：**由符合条件的居民通过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本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提出申请，填报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的，应当按照本市低保、低收入有关办法进行认定）。

**受理报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及时受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申请人信息的核对，按政策约定将信息录入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审核确认：**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核主要分逐级审查和调查核实两种形式。

①逐级审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初审后将审核表递交所在街道办事处、区残联、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审定确认。

②调查核实：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居委等，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进行核查，视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对争议较大的申请家庭，还可进行民主评议，公示

结束后审定确认补贴资格。

**补贴发放：**主要分为直接拨付和间接拨付两种。

①直接拨付：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实统计补贴明细，向街道财管办进行申请，直接划拨至个人账户。

②间接拨付：部分纳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补贴，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每季度末月（1、3、6、9月）按照预估情况将下季度的补贴款项提前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由其定期按实发放。

**动态管理：**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分类管理，对补贴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实时掌握准确数据。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1、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均为政策性补贴，受理中心主要根据《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等政策文件规定进行申请受理、审核、动态管理、补贴发放等工作。

### 2、财务管理制度

受理中心主要负责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等工作，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专款专用制度、付款批复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 六、风险因素分析

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主要内容为政策性补贴发放，受政策、补贴人员数量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故而存在年中调整幅度较大的风险。

填报单位：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

附件 3：《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6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救助项目专项			
项目单位	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4005.71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4005.71		
	镇级资金	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5	总分	93
	项目管理(30%)	28		
	项目绩效(20%)	20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5
		预算细化度(A22)	5	3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2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5
		项目计划	5	5

		科学性 (B12)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B13)	10	10	
	项目风险或评价 应用管理 (B2)	项目风险 管理 (B21)	10	8	
		项目评价 结果管理 (B22)			
项目绩效(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4	4	
		产出质量 (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4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93

附件 4: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决策 (A)	50	项目立项 (A1)	30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10	A11	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区政府的战略目标, 政策文件, 部门十三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 ①充分性: 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 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 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 且有相关文件依据, 得 5 分; ②相关性: 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 且列示文件依据的, 得 5 分。
				立项必要性 (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10	A12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 必要性高, 得 6 分。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 如项目不开展, 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 不可替代性高, 得 2 分。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 无重复的同类项目, 得 2 分。
				项目可行性 (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 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10	A13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 得 3 分;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 得 2 分;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 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 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期内的可行性的, 得 5 分。

		项目预算(A2)	20	预算科学性(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5	A21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3分; 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预算细化度(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5	A22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预算规范性(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5	A23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5	A24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项目管理	30	项目实施管理(B1)	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5	B11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B)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0	B12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B13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10	10	B21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项目绩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12	产出数量 (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C11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2分；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		

效 (C)				产出质量 (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C12	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2分。			
				产出时效 (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C13				
				项目预期效益 (C2)	4	经济效益 (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4	C21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4	影响力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2	C31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2	C32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总计	100	70分以下暂缓,70-90分部分可行,90分以上可行			100		打分标准:高得满分,中得50%,低得0分。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p>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5分；</p> <p>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p>	10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关于印发《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p> <p>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p> <p>关于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p> <p>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p> <p>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2年9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p> <p>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本</p>	有	

				<p>区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试行意见的通知</p> <p>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古美路街道临时救助工作及发放办法</p> <p>关于印发《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p> <p>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p> <p>关于印发《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补充意见的通知</p> <p>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p> <p>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门急诊医疗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关于印发《上海市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p> <p>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p>
--	--	--	--	---

					<p>补助标准的通知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p>
立项必要性 (A12)	10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p>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 6 分；</p> <p>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 2 分；</p> <p>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 2 分。</p>	10	<p>随着社会的发展，救助制度已由狭义的生活救助向广义的综合救助发展，其宗旨主要是从根本上解决居民的贫困问题。为解决失业、疾病、养老等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有效保护人权，古美路街道设立救助项目专项，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医疗救助等补贴的发放，保障残疾人、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众的基本生活。</p> <p>故项目设立和实施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p>
项目可行性 (A13)	10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	<p>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p> <p>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p>	10	<p>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内容均为政策性补贴，依据市、区、街道等各级补贴政策实施，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p>

		<p>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p>	<p>按照申请受理、审核报送、补贴发放等流程有序实施，历年实施至今，项目在技术层面无实施难度。 故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p>
--	--	---	---

## A2 “项目预算”评价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5	2026年古美路街道救助专项项目拟申报项目预算4005.71万元,共包含11个子项目。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为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3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5	预算申报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2	在预算编制时,虽已基本细化至单价数量,但是预估增长幅度较实际偏差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 5 分。		较大，预算合理性略有不足。
--	--	--	--------------------------	--	---------------

###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5	该项目均为政策性补贴，受理中心主要根据《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等政策文件规定进行申请受理、审核、动态管理、补贴发放等工作。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10	2026年古美路街道救助项目专项主要包含11个子项目，均为政策性补贴，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相关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查报送、资金发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放、动态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5	受理中心主要负责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等工作，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专款专用制度、付款批复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B2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评价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对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康性高，得4分；	8	基本能识别到项目各个环节的风险，并应用往年绩效评价结果。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 C1 “项目预期产出”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2分；	4	主要包含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完成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等21各指标，详见报告。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2分；	4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2分；	4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 C2 “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4	主要包含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政策知晓率等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 C3 “项目预期效果”评价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2	主要包含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执行情况、补贴对象满意度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2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